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彥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08年12月25日聲請狀聲明事項第一項所載之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與事實及理由第一項所載之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兩者並不相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